

建立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及其產銷履歷

文／圖 ■ 李明賢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正工程師

王松永 ■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名譽教授

一、緣起

自從 1992 年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及 2002 年於南非約翰尼斯堡召開「地球永續發展高峰會議」以來，森林資源的永續利用日益重視。國際上有關森林認證及抑止非法砍伐之議題逐漸受到重視，各木材生產國對於木材出口的規範也更加嚴格，並已落實於法律之制定及國際貿易上，世界各國也將打擊非法木材列為國際貿易的重點工作。茲為配合國際間最新木材法規的要求，有必要建立國內具公信力之合法木材驗證體系，以提供本國木竹材加工業者外銷出口時，證明使用木竹材原料合法來源之保障。

目前我國推動的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示範驗證制度示範計畫，可提供業者自我證明使用國產原料且來源合法。未來將進一步研議搭配現有農產品驗證機構機制，對國產木竹材之合法來源進行驗證外，並建立有法源依據、具公信力的合法來源木竹產品的履歷追溯系統。

我國木材的來源不論是國內生產或國外進口，多數為買賣與再加工製造成關連性產品

以提供國外及國內市場的需求。就外銷市場而言，主要的市場如歐盟及美國等除已立法禁止非法砍伐林木及其產品進入外，更要求提供除進口的林木及製品的合法證明與可追溯的履歷文件，這趨勢已成國際貿易無法擋且亟需面對的課題。針對進口的木材及其製品立法要求木材來源需取得並提供具可追溯性的合法證明，採認通過國際認同的森林認證的木材進口是最能降低採用非法砍伐林木風險合法來源的選擇之一；但就長期的考量上，臺灣初步可以從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的驗證方式，藉由透明化的產銷履歷制度平台，可提供消費者臺灣生產、製造或具 CAS 認證標章之木竹材料及製品，並進行標章橫向接軌，與內政部核定之綠建材標章及工業局推動之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連結，增加國產木竹材產品市場區隔。

二、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

森林法對於林地木竹材產銷管理係屬強制性，依據森林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凡伐採林產物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查驗始得運

銷。另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搬運前，林產物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放行查驗，經烙打放行印後，始得搬運，另主管機關填造林產物明細表交給採取人及林產物檢查站；且林產物搬運前，國有林當須由採取人自行造具林產物搬運單於通過檢查站提交檢查；而公、私有林採取人出示核准機關驗印搬運憑證進行核對。在市場出售之林產物或木材製品，則憑統一發票查驗。

林務局已委託林試所建置「林產物伐採許可、放行查驗之管理系統」，完成後可對林地伐採、產銷之木竹材數量，建立網路資訊庫進行管理。且於核發林產物採運許可證給予採取人時，即透過許可證上列印 QR-code 條碼，供追溯查詢使用。

另外對於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相關文件，乃參考日本北海道產木材制度的簡單架構，結合監管鏈總量管制之精神所研擬，透過此制度之設計，可確保核發之生產地證明文件皆可以追溯到原產地或原採運許可證。

目前參與示範驗證廠商共有六家，包含德豐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水里實習工廠、昆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昌製材有限公司、茂新木業行及昆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

茲因農牧用地之竹木伐採，並無須依森林法申請伐採許可，故尚無法納入前開管理。又農牧用地木竹材之生產，倘未經林業專業人

員現場勘查，確認木竹材生產數量發給證明，恐成為擅伐林地木竹材之出處，不利於森林保護。為將農牧用地生產之木竹材納入管理，爰規劃建立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結合前揭森林法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及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體系示範結果，將所有林產物產銷納入管理。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農產品包括林產品。第 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必要時，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爰農地及非林地生產之木竹材種類、數量，可透過第三者驗證機構進行驗證其合法來源，且可透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罰則加以管制確保其來源合法。

現行規劃建置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認驗證體系，係供林農、造林及伐木業者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乃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研訂及公告「國產木竹材」生產階段之良好農業規範 (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TGAP) 辦理。其內容包括生產流程圖、風險管理表、查核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一) 生產流程圖：標明生產流程各階段可能發生風險之生產資材或設施。而國產木竹材生產之風險管控點與農、漁、畜產品注重食品安全不同，主要在於有無依法伐採、水土保持、樹種辨識錯誤及混入非法來源木材。

1. 伐採準備作業：

- (1) 有無依森林法第 45 條第 1 項申請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 (2) 有無符合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規規定。
- (3) 屬農地或非林地之竹木伐採前，有無符合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規規定。
- (4) 調查伐採樹種、材積數量。

2. 伐、造、集、運作業：

- (1) 作業期間，人員場地有無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有關規定。
- (2) 木竹材有無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 17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所定材種規格進行造材。
- (3) 木竹材集運放行、搬運，有無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 15 條、第 16 條申請並經主管機關辦理放行查驗、編號、烙打放行印及依第 18 條規定辦理搬運查驗。
- (4) 生產運出木材樹種、材積數量有無符合許可伐採數量。

3. 銷售管理：

- (1) 土場、貯木場(池)管理，木竹材堆置，進出料區，有無按不同批次、來源、種類作區隔，並作能識別記號。
- (2) 有無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

4. 加工階段：

木竹材加工作業暫不納入，俟生產階

段TGAP執行後，再行研究評估有無另行公告「國產木竹材加工良好生產規範」之必要。

- (二) 風險管理表：以表格方式列出前開國產木竹材生產流程各階段可能發生風險之管理相對應之危害因子、引發危害之原因、因應對策與憑證及紀錄文件等項目。
- (三) 查核表：以前項國產木竹材生產流程風險管理表為基礎，列出各風險管理對象之查核項目及查核頻率，供農產品經營業者自我查核使用。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明確要求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標售處分國有林產物之得標人，應依森林法第44條及本(TGAP)規定辦理。

此產銷履歷系統規劃將原有「林產物伐採許可、放行查驗管理系統」，與「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制度登錄與核發軟體」結合，建置「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驗證查詢系統」，以追溯木竹材來源與過程是否合法。

四、國產之木竹製品

農委會林務局針對國內砍伐之木竹材已試辦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制度，確保國內生產木竹原材合法性為首要目標，並將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制度登錄及核發軟體與國產木、竹材生產資訊系統進行整合，建置國產木竹材合法來源可追溯系統，進行資訊公開、查詢與保存等相關管理措施，以完備國產木竹材合法來源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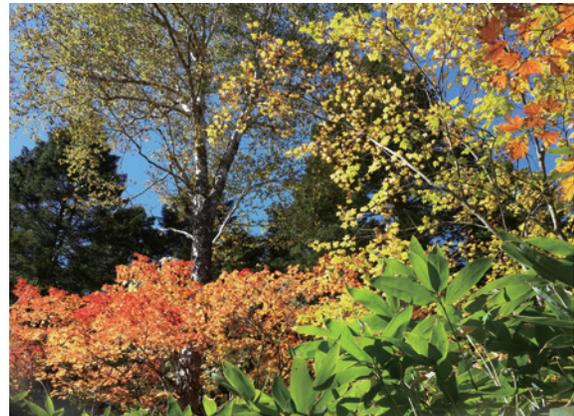
國際定義綠建材為：「在原料採取、產品製造、應用過程和使用的再生利用循環中，對地球環境負荷最小、對人體健康無害的材料，稱為『綠建材』」；就木質建材而言，可算是最符合綠建材定義的建材。目前由內政部所核定的綠建材標章，木質建材可針對生態綠建材（指該建材從生產至消滅的全生命週期中，以採取天然材料製成，除滿足基本性能要求外，以消耗最少資源、能源、低人工處理並具可廢棄再生特性者）項下進行申請。木製建材，包括結構材、壁板材、地板材、門窗材及其他木製部份：木材部份應100%產自永續經營或人工森林，須提出人工林木材產地證明文件，且本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書可做為材料產地無匱乏危機之證明文件。

而經濟部工業局自100年開始受理木竹製品產業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以重大生產製程必須在臺灣完成的前提下，確認木竹製產品均符合安全性及功能性基準，未來擬規範若原料為國產木竹原材，需取得「國產木竹材生產地證明書」，始符合MIT微笑產品驗證之原產地認定。臺灣製MIT微笑標章透過品質及工廠驗證，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值得信賴的臺灣製產品，同時使消費者易於辨別，提升對MIT微笑產品的認同。

此各部會標章接軌之舉，將有助建立國產木竹材之品牌形象，而國產木材的地產地銷、有效利用，不但能維持健康人工林的永續經營，更可符合國際間對於溫室氣體減量之期待，達成我國減量標的。

五、結論

由於木材具有紋理與色澤自然高雅而富變化，氣味芳香獨特，觸感溫涼適宜，能調節居住環境之溫度與濕度等優點，竹材除具木材性質外，且竹可從竹筍出土後幾個月內長成竹竿，而生長3、4年生之老竹即可伐採利用，其伐採作業對環境衝擊幾可忽視。且木竹材均為天然再生資源，為國人室內裝修上之首選。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文件可區隔木竹材來源之合法性，提供消費者明確的資訊，有助於國產木竹材之流通，達成國產木竹材自給率之提升。而農產品的源頭管理與衛生安全已成為國內外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7條規定，訂定「國產木竹材良好農業規範(TGAP)」及實施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驗證之相關管理措施，可完備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制度，且藉由建立木竹材原料合法來源的驗證機制及資訊查詢平台，使原料、產品流通透明化，進一步突顯國產合法木材市場，並透過標章制度的橫向連結，將可有效區隔國產優質產品。♻️



(圖片／高遠文化)